**罪犯江文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54号

　　罪犯江文，男，一九九〇年七月五日出生于福建省上杭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作出（2018）闽0802刑初5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文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犯伪造、买卖身份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决定执行刑罚为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40000元，继续追缴赃款265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终353号刑事裁定，准许撤诉。刑期自2017年12月16日起至2022年6月1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江文伙同他人于2017年9月至12月间，在新罗区违反国家信用卡管理规定，妨害信用卡管理秩序，非法收购，持有转卖他人信用卡424张，且伪造买卖身份证153张，其行为已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，伪造买卖身份证罪。该犯系三类犯。

罪犯江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

分3736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000元；其中本次呈报减刑缴纳人民币22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675.83 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1.12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402.59元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三类犯，财产刑判项履行不足50%，系减刑幅度从严掌握对象。

罪犯江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